



(上接B155版)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6日
至2019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及会议现场投票股票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补充完善2019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
3	关于申请增加银行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永辉超市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2019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如果其拥有多个普通股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出席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 股东投票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票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同意才能生效。
(六) 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登记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33	永辉超市	2019/0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9年9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左侧总部前台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到场的,应提供以下文件条件的PDF合成版,发到公司邮箱:bod.yhy@yonghui.cn,办理股东大会登记注册手续;
姓名+参会方式(投票/列席)+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手持联系方式,以及下列文件的PDF格式作为附件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参会时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上述规定的登记文件的纸质版复印件与会务人员查验及备案。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为半日,出席会议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公室员工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
联系电话:0591-83767308,0591-83962002
电子邮箱:bod.yhy@yonghui.cn
邮编:350002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注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 蔡若彬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

序号	提案名称及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充完善2019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2	关于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费用的议案			
3	关于申请增加银行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永辉超市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4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
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计:309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61,641,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4%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同意公司以30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61,641,00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复及实施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向33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6,343,400股,授予价格为4.58元/股,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公开交易回购所得。此后,因有18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股票激励,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实际授予320名激励对象的159,130,000股限制性股票。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1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他309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这30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61,641,000股,对已离职的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5,52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3) 上年度被深交所、上交所通报批评或处罚;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1)至(3)项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解锁条件。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或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1)至(3)项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比增长率为202.82%,比2017年增长30.34%,完成业绩考核指标,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第9章进行考核,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其中优秀、良好一般为考核合格档,差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解锁条件,其中309名人员考核评价均为优秀,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共计解锁61,641,000股。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解锁股数	解锁比例
张宁	董事	35010219710101001X	1,660	16.29
陈庆	董事	35010219710101001X	1,660	16.29
吴仕旺	董事	35010219710101001X	1,660	16.29
罗晋	董事	35010219710101001X	1,660	16.29
杨军	董事	35010219710101001X	1,660	16.29
高智小计			15,306,600	61.20
其他激励对象			138,801,900	55.52
合计			154,108,500	61.64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解锁股数	解锁比例
张宁	董事	35010219710101001X	1,660	16.29
陈庆	董事	35010219710101001X	1,660	16.29
吴仕旺	董事	35010219710101001X	1,660	16.29
罗晋	董事	35010219710101001X	1,660	16.29
杨军	董事	35010219710101001X	1,660	16.29
高智小计			15,306,600	61.20
其他激励对象			138,801,900	55.52
合计			154,108,500	61.64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

姓名	职务	任职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比例占其所获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张宁	董事兼高管	5,664,500	2,185,800	40%
陈庆	董事兼高管	5,664,500	2,185,800	40%
吴仕旺	董事	1,092,900	437,160	40%
罗晋	董事	1,092,900	437,160	40%
杨军	董事	1,092,900	437,160	40%
高智小计		15,306,600	6,120,240	40%
其他激励对象		138,801,900	55,520,760	40%
合计		154,108,500	61,641,000	40%

四、监事会意见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0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30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61,641,000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8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考核,公司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一致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解锁比例为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641,000股。
六、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解锁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 监事会书面决议
(三) 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四)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4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
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7,527,000股,相关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29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临-2019-44)。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回购限制性股票107,527,000股,实际回购成本27,174,804.34元。回购完成后,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部分股票的注册,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970,402.108股减少至95,565,434.60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95,970,402.108元减少至95,565,434.608元。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公告如下: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自然日)内,有权要求债权人提供债权文书及相关证据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提供其他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用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凭证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申报的,逾期申报债务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债权人未申报的,逾期申报债务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光远路5号,邮编:250002
2. 申报时间:2019年8月29日至10月15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1:30、13:30-16:30
3. 联系人:吴培辉、洪晓
4. 联系电话:0591-83787308
5. 传真号码:0591-83787308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9-5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永辉青禾商业
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
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情况
为拓宽控股子公司永辉超市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永辉超市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保理”)、公司拟以永辉保理及其下属公司的供应链应收账款债权及附属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19年1-6月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2019年1-6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5,518.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详见下表:

资产名称	单位:万元
融出资金	177.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67.42
应收账款	1,315.50
其他	758.08
合计	15,518.9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1-6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5,518.98万元,减少公司2019年1-6月利润总额15,518.98万元,减少公司2019年1-6月净利润11,639.23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9年1-6月公司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177.97万元。由于融出资金规模符合公司按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177.97万元。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9年1-6月公司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3,267.42万元,其中:对合同还款日期逾期或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或未正常付息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按照账面价值和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13,268.69万元。
(三)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19年1-6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315.50万元。
(四)其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其他资产2019年1-6月计提减值准备758.08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持有的债权投资的减值。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合法、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公司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涉及利润操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162 公司简称:天风证券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方面,公司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2019中国财务顾问团队精英奖”,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企业ABS项目共计22单,在交易所市场排名第七位,凭借优秀的业务能力,在“第五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颁奖典礼上,由公司荣获“年度特殊贡献奖”,“天风-小微满园贷”荣获2018年第一期资产证券化“项目”荣获“企业资产证券化年度十佳交易奖”,“天风证券-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租赁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荣获“企业资产证券化年度优秀交易奖”。

2.6 未到期及逾期兑付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天风01	151401	2019-04-18	2022-04-18	12	4.3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第二期)	18天风02	143554	2018-03-27	2023-03-27	8.8	5.8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第一期)	18天风01	143497	2018-03-14	2023-03-14	24.2	5.9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第二期)	17天风02	143358	2017-10-25	2022-10-25	5	5.2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第一期)	17天风01	143127	2017-06-26	2022-06-26	15	5.3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第二期)	16天风02	136676	2016-08-31	2021-08-31	13	3.4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第一期)	16天风01	136501	2016-06-20	2021-06-20	20	3.3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品种一)	18天风C1	150330	2018-04-26	2021-04-26	9	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	17天风次	145466	2017-04-11	2022-04-11	10	5.2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	15天风次	125762	2015-08-28	2020-08-28	20	5.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61.53
资产负债率	63.93	61.5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1	1.52	

关于逾期事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但经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挑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A股市场在一系列政策利好刺激下,快速回暖,呈现先扬后抑的走势。报告期内,上证指数累计上涨19.45%,深证成指上涨26.78%。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聚焦主业,坚持推进大投行服务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为双核驱动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建设,在证监会公布的2019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公司被评为AA类A股。
一、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市场行情回暖,投资者情绪升温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数85894户,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86亿元,公司紧跟市场节奏,积极加快股债两市布局,报告期内新增业务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已开业营业部,分公司数量达到103家和167家,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4759.80亿元,伴随经纪业务佣金趋零及券商财富管理转型升级的大趋势,公司将积极探索业务转型,提升其科技业务规模及占比。
二、投行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0亿元,在科创板快速推进和研发费率提高过高的双重利好下,公司积极推进保荐项目的申报,其中包括3个科创板IPO项目,报告期内完成债券主承销50家、财务顾问

方面,公司获得《证券时报》颁发的“2019中国财务顾问团队精英奖”,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管理人发行的企业ABS项目共计22单,在交易所市场排名第七位,凭借优秀的业务能力,在“第五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度”颁奖典礼上,由公司荣获“年度特殊贡献奖”,“天风-小微满园贷”荣获2018年第一期资产证券化“项目”荣获“企业资产证券化年度十佳交易奖”,“天风证券-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租赁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荣获“企业资产证券化年度优秀交易奖”。